○○○（受檢機構）續報CRS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A)
（外商銀行（保險）在台分行（分公司）適用）

○年○月○日

檢查報告編號：復貴局○年○月○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號函

壹、改善辦理情形：

檢查意見編號及摘要/前次函報及審核結果	本次改善辦理情形
檢查意見一，（檢查意見摘要） (一)前次函報情形 (二)檢查機關審核意見	一、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請詳細說明相關業務單位改善辦理情形)檢附佐證資料編號○（註2及3） 二、稽核單位（註1）覆查結果：□已改善 □未改善 （請說明檢查意見是否已改善及認定理由） 三、交付總行及（亞太）區域中心情形： (一)已於○年○月○日交付總行稽核部門最高負責人。 (二)已於○年○月○日交付（亞太）區域中心稽核單位負責人。 (三)簽報總行稽核部門最高負責人辦理情形或其指示辦理情形：
檢查意見二，（檢查意見摘要） （同上）	（同上）
⋮	（同上）

貳、檢附資料清單：

一、（請填寫檢附資料內容）

二、

本人聲明，以上檢查意見均已遵照檢查機關要求辦理改善。

在台負責人：　　（簽章）

註：1.(1)外銀在台分行：無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者，由總行或區域中心稽核單位辦理。
(2)外商保險在台分公司：經金融機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免配置專職內部稽核人員者，由總公司或區域中心稽核單位辦理。
2.請依本局檢查意見或處理意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修改後之內部控管機制或規範、研擬之改善計畫或方案之計畫及時程等能佐證檢查意見改善之相關文件。
3.檢附佐證資料編號應與貳、檢附資料清單之編號一致，以利勾稽。
4.本報告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 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專區/資訊交換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格式」外商銀行(保險)在台分行(分公司)專用，自行點選下載。